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

新工信培训〔2023〕4号

**关于举办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首届无损
检测员职业技能竞赛新疆选拔赛的通知**

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自治区机械行业各有关单位、技工院校：

根据《关于举办2023年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首届无损检测员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全国决赛将于2023年8月在浙江杭州举行。为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促进我区技能人才培养、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和弘扬工匠精神的重要作用，为优秀技能人才脱颖而出提供平台，决定举办“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首届无损检测员职业技能竞赛新疆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致首届全国技能大赛贺信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有关部署要求，大力弘扬

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和新疆工匠，为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二、工作目标

坚持开放、公平、绿色、廉洁的办赛理念，创新竞赛形式，提高竞赛质量、推广竞赛成果，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尤其是无损检测技术的普及和推广，通过竞赛深入挖掘、发现、展示自治区机械行业优秀青年的专业技能，构筑高技能人才成长的绿色通道，激发全行业技术人才学习技术、钻研业务的热情，在全社会营造重视技能、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

三、组织领导

本次竞赛为自治区级二类竞赛，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总工会共同主办，新疆机械工程学会、新疆机械电子行业协会承办，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石油新疆分公司试验检测研究院、新疆工程学院、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新疆安装高级技工学校等单位协办。

为加强竞赛管理，成立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技术组，具体负责竞赛组织安排、日常管理、技术支持、执裁和竞赛结果的核实、确认等方面工作。（名单见附件1）

四、竞赛原则

本届竞赛遵循“多方协同、行业指导、广泛参与、德技并重、赛评结合、注重实效、激励成才”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参赛报名

（一）参赛人员

凡从事相关专业或职业的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职业院校

(含技工院校)在校教师和学生均可报名参加竞赛。

(二) 报名条件

1.在新疆就学、就业且年满16周岁以上、法定退休年龄以内,从事相关专业或职业(工种)的人员在各地、各企业(集团)、院校、各产业工会报名参赛。

2.选手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刻苦钻研技术,有熟练操作相关职业设备的能力。

3.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竞赛活动。

六、竞赛方式

(一) 采取初赛、选拔赛两个阶段

1.**初赛:**在竞赛组委会的指导下,各地、各企业(集团)、院校及产业工会为单位进行组织。可结合本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岗位练兵等活动开展选拔、推荐和训练工作。

2.**选拔赛:**各地、各企业(集团)、院校及产业工会将推荐在初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参赛选手(1-3名)参加自治区组织的选拔赛。

(二) 采取操作技能考核、理论知识考试

1.**操作技能考核:**参赛选手要在指定设备上考核。要求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仪器调试、探头调试、曲线制作、对接焊缝钢板的检测。主要考查选手掌握知识点深度、广度的快速反应能力。

2.**理论知识考试:**采取计算机考试的形式进行。主要考查选手掌握知识点深度、广度的快速反应能力。考试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

七、竞赛标准、试题编制原则

考核大纲、试题依据《无损检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高

级工标准命制。

八、竞赛时间安排

2023年6月至7月上旬各参赛单位自行组织完成初赛；7月底完成自治区选拔赛（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九、竞赛成绩

选拔赛成绩由操作技能考核、理论知识考试两项成绩构成，所占总成绩的比例分别为70%、30%。操作技能考核成绩、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均为100分制。

十、竞赛奖励

（一）在选拔赛中总成绩排名前三的参赛选手，可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试行）》颁发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对在选拔赛中成绩合格的参赛选手颁发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以上证书均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

（二）选拔赛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一等奖奖金3000元、二等奖奖金2000元、三等奖奖金1000元。

（三）为竞赛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在竞赛参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协办单位和竞赛队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突出贡献单位”和“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本次选拔赛获奖选手的指导教师（教练）为优秀指导教师（教练），颁发优秀指导教师（教练）证书。

十一、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届竞赛是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一次重要赛事。要根据竞赛职业（工种），结合自身实际，精心组织，有序安排，扎实开展竞赛活动。通过比赛选拔出理论知识扎实和实际操作过硬的技术尖子，参加全国决赛。

（二）加强安全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将安全办赛、安全参赛作为重中之重。抓好各类场所用火、用电、用气安全，落实竞赛各类工具用品、设施设备安全，确保食品安全、交通出行安全。

(三) 加强宣传工作。深入领会和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对技能人才工作提出的新部署、新要求，把握关键节点，全方位、多角度持续宣传，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四) 做好竞赛报名。各地、各单位于7月7日前将参赛报名表(附件2)报竞赛组委会，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技术负责人：艾红 13369649897

报名联系人：崔丽 15099539063

邮箱：634460825@qq.com

附件：1. 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首届无损检测员职业技能竞赛新疆选拔赛组委会名单

2. 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首届无损检测员职业技能竞赛参赛报名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3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2

全国机械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首届无损检测员职业技能竞赛新疆选拔赛参赛报名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	电子信箱	备注
1								
2								
3								
4								
5								